

第一條 依一定不動基點、距離及方位所測量之漁場位置者。當記入其不動基點、距離及方位。

第二條 依山見法。(一曰立山。以自測點過二箇顯著之標識、所望之見通線、與依同一方法之他見通線之交叉點爲準、定其位置之方法、是也。)所測量之漁場位置者。當記入其標識及見通線。

併用磁針器者。其方位亦當併記。

注意

一 二箇見通線間之角度。當取之於九十度內外。

二 二箇見通線間之角度。爲百二十度以上之鈍角。或爲六十度以下之銳角。則當更準前法。以三箇以上見通線交叉。定測點位置。

第三條 依前二條以外之方法。所測量之漁場圖位置者。當記入測量所用之標識、方位、角度、及距離。且附記測量器械之名稱。

第四條 漁場之距離。當以間尺^六或海量計之。

第五條 漁場之面積。當以坪^{亦六尺四}數計之。
猶言步也

第六條 記入漁場之水之深淺。當以尋尺^五計之。

第七條 定海岸線及水之深淺。當以朔望滿潮之時。爲標準。

第八條 方位當取磁針器。分割爲三百六十度。

第九條 依山見法之漁場圖。當附以明示標識之對景圖。見取

第十條 定置漁業之漁場圖。當記以漁具敷設。或建設之要點。對不動基點之距離。與其方位。若對標識之見通線及方位。或記載漁具敷設。若建設之形狀。及間數。

第十一條 區畫漁業之漁場圖。當記入不動基點對周圍之要點之距離。方位。及周圍之間數。且將算出面積必須之對角線。及垂線之距離。記入。

第十二條 特別漁業。專用漁業之漁場圖。當將足以完成漁場區域之要點之位置。其距離。方位。角度。見通線記之。以示其區域。但在地前水面專用漁業之漁場。則當明示地本部落之境界。

(漁場圖樣式略之)

●●● 水產組合規則 明治三十五年農商務省令

定水產組合規則。如左。

第一條 本則所稱水產組合。及水產組合聯合會者。謂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設置之組合。或聯合會。

第二條 組合及聯合會。除漁業法及本則有特別規定者之外。準用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施行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組合或聯合會之名稱。當附以其地區之名稱。及水產組合。或水產組合聯合會之文字。

非水產組合。或水產組合聯合會。則其名稱中。不得附以水產組合。或水產組合聯合會之文字。但依外國領海水產組合法之組合或聯合會。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組合或聯合會。不得享有行使漁業權。

第五條 組合或聯合會之地區。屬於一地方長官之管轄者。欲得其設置。及變更定款。選任役員。經費之豫算。並徵收法。及解散等之認可。當申請於地方長官。

地方長官將前項設置組合。或聯合會。變更其定款。及其解散。欲認可之。當經農商務大臣之認可。

地方長官認可其選任役員。並經費之豫算。及徵收法之後。當報告之農商務大臣。

第六條 在前條第一項之組合或聯合會。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第十四條。及第十五條之處分。得農商務大臣認可之後。地方長官得行之。

第七條 在第五條第一項之組合。或聯合會。其經費之決算。或業務成績之報告。及定款。或執

行業務等之規則。當屆出之於地方長官。
地方長官受前項之屆出。當報告之於農商務大臣。

附則

第八條 本則以施行漁業法之日起施行之。

明治十九年農商務省令第七號漁業組合準則廢止之。

第九條 於施行本則以前。爲改良發達水產業。及蕃殖保護水產動植物。其他關於水產業。圖共同之利益起見。得行行政官廳認可。所設置之組合。而不牴觸於漁業法及本則之規定者。當依本則之規定。變更其定款。自施行本則之日起。三箇月以內。申請管轄行政官廳之認可。

●●●外國領海水產組合法

明治三十五年法律

第一條 帝國臣民。依條約或許可。以採捕外國領海之水產動植物。或製造之。或販賣之。爲業者。得依本法。設置水產組合。

第二條 組合之區域。當依有利害關係之營業區域。或住所區域定之。

第三條 欲設置組合者。當得其區域內同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開創立總會。議定定款後。受外務農商務兩大臣之認可。

但二種以上之營業者相集。而欲設置組合者。須每各種營業者。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四條 在組合之區域內。與組合員營同一之業者。當加入其組合。但依營業上特別之情況。外務農商務兩大臣認爲不須加入者。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既設置組合。則除以組合、組合聯合會、或組合員之名之外。不問依他人之名稱。與雇於他人者。不得與組織組合之營業者。以同一種類之營業之目的。渡航組合之營業區域。或迴送船舶。及漁具。但依前條但書。不加入者。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違背第四條規定者。處以五十圓以下之過料。違背第五條規定者。處以五千圓以下過料。

第七條 前條過料。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乃至第二百八條之規定。

第八條 關於組合及組合聯合會。除本法有規定之外。準用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之規定。但同法中。屬農商務大臣之職權。由外務農商務兩大臣行之。

附則

第九條 本法。以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。施行之。

第十條 於本法施行以前。依條約或許可。以採捕外國領海之水產動植物。或製造之。或販賣之爲業。既經外務農商務兩大臣認可。所設置之組合。或組合聯合會。而不牴觸於本法或據本法可發命令之規定者。則作爲依第三條而設置者。

●●外國領海水產組合法施行規則

明治三十五年農商務省令

第一條 依外國領海水產組合法之水產組合。及水產組合聯合會。除本則別有所定之外。準用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施行規則之規定。

第二條 依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施行規則之規定。農商務大臣應行之職務。除在本則有特別規定之外。由外務農商務兩大臣行之。至地方長官應行之職務。在依營業區域之組合。或其聯合會。及有住所於外國者之所組織。其組合或其聯合會。則由所轄領事。或貿易事務官行之。在其他依住所區域之組合。或其聯合會。則由所轄地方長官行之。但在其區域屬二箇以上之行政官廳管轄之組合所組織之聯合會。則地方長官之職務。由外務農商務兩大臣行之。

第三條 組合或聯合會之名稱。當附以外國領海之名稱。及水產組合。或水產組合聯合會之文字。

第四條 依住所區域之組合區域。當依北海道、府、縣、之區域。但有特別事情者。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組合或聯合會。屬於一地方長官管轄者。其設置。或變更定款。選任役員。或經費之豫算。及徵收。並解散之認可。當申請於地方長官。

地方長官既與前項之認可。即當報告之外務農商務兩大臣。

第六條 在前條第一項之組合或聯合會。則其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處分。得經外務農商務兩大臣之認可。而地方長官行之。

第七條 在第五條第一項之組合或聯合會。則其經費之決算、業務成績之報告、及定款。或執行業務之規則。當屆出於地方長官。

第八條 將設置組合或聯合會。既認可之。則其認可之行政官廳。當公告其名稱。組合之區域。或組織聯合會之組合名稱。及營業之種類。

前項所揭之事項。若有所變更。或組合若聯合會解散。則當該行政官廳。當公告其事項。

附則

第九條 本則以施行外國領海水產組合法之日起施行之。

第十條 施行本則以前。經外務農商務兩大臣之認可。所設置之組合或聯合會。而不牴觸於外國領海水產組合法之規定者。依本則變更定款之後。自施行本則之日起。六箇月以內。當申請其認可於主務大臣。

●●●設置朝鮮海漁業者水產組合之件

明治三十五年農商務省令

朝鮮海漁業者。當從外國領海水產組合法規定。依營業區域。設置朝鮮海水產組合。

●●●水產傳習所傳習規則

明治三十七年農商務省告示

第一條 本所專講習水產之學理及技術。

第二條 本所置本科。遠洋漁業科。研究科及現業科。

第三條 本科分撈漁、製造及養殖三科。使各科專修必要之學理技術。其修業年限爲三箇年。

第四條 遠洋漁業科。使乘組於本所實習船。或其他之船舶。練習遠洋漁業之技術。其修業年限爲三箇年。但修業年限可因時宜而伸縮之。

第五條 研究科。使考究既修學科之蘊奧。其修業年限爲三箇年以內。

第六條 現業科。以撈漁、製造、養殖三科中之種目爲限。專使習得技術。其修業年限爲一箇年以內。但其種目須水產講習所長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所不徵收授業費。

第八條 學年。以七月十一日始。至翌年七月十日終。

第九條 入學志願者。須具左之資格。

一 入本科。則須年齡滿十七歲以上。而中學卒業。或有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力者。

二 入遠洋漁業科。則須據遠洋漁業練習生規程被採用者。或本所撈漁科卒業生。

三 入研究科。則須本科之卒業生。

四 入現業科。則須從事於水產之實業。已二箇年以上者。或爲其子弟。而年齡滿二十歲以

上、三十歲以下者。

第十條 既卒本科者。授與卒業證書。既卒遠洋漁業科或研究科者。授與證明書。既卒現業科者。授與修業證書。

第十一條 本科生徒。有學術優等。品行方正。足爲他人模範者。爲特待生。可以補給學資。

第十二條 有違背本所規則。告示及其他命令。或素風儀等行爲者。按其情狀。加以懲罰。

第十三條 怠於學業。無成業之望者。除名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之施行規程。水產講習所長定之。

附則

第十五條 本規則。以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施行之。但關於入學之規定。明治三十七年度之募集者適用之。

●●●遠洋漁業練習生規程

明治三十七年農商務省告示

第一條 遠洋漁業練習生。自本科生及簡易科生。合於左之各號之一者。選拔採用。

一 本科生。

水產講習所本科撈漁科卒業生。又認爲與有同等以上之學術技能者。

二 簡易科生。

一在各種水產學校或地方水產講習所。卒業關於撈漁之學科者。

二一年以上。乘組於航洋船。從事運航者。或二年以上。從事沖合之漁業者。

第二條 依前條被採用者。若係本科生。爲令在水產講習所遠洋漁業科。若係簡易科生。爲令在水產講習現業科。練習關於遠洋漁業之學術技能者。但農商務大臣既命乘組於外國之船舶。或既命派遣於外國之場合。不在此限。

在前項但書場合之練習科目。方法。依其都度定之。

第三條 遠洋漁業練習生之修業年限。除有特別事由之場合外。本科生爲三年。簡易科生爲一年。

第四條 遠洋漁業練習生採用之員數。時期。及本規程所未定之出願手續。及其他必要之事項。以便宜定之。

第五條 遠洋漁業練習生之志願者。當以履歷書。及經醫師檢查體格之證明書。加於第一號書式之願書。差出於農商務大臣。

第六條 遠洋漁業練習生既被採用。當在一週間內。以第二號書式之證書。差出於農商務大臣。

第七條 遠洋漁業練習生之保證人。須有與身元正實相當之財產者。

保證人有破產。或死亡。及其他不適於保證人之事故發生。當即更定他之保證人。而屆出之。
第八條 遠洋漁業練習生。在其修業年限間。支給相當之月手當金。但可以一時手當金代之。命派遣於外國。或在外國命爲旅行之調查。則可在前項之外。別給旅行手當金。手當金之額。及支給方法。隨時定之。

第九條 遠洋漁業練習生既畢修業年限者。考查其成績。頒給修業證書。

第十條 農商務大臣。對於違背法規。或不遵守命令規則者。又無成業之望者。及其他認爲有相當之事由者。當解免遠洋漁業生。或停止減少手當金。其違背法規及不遵守命令規則。或怠慢及品行不良。而被解免之時。當令本人或保證人。辦償既給手當金之全部或一部。

(書式略)

●●● 遠洋漁業獎勵法

明治三十年法律

第一條 遠洋漁業獎勵法。爲獎勵遠洋漁業。每年由國庫支出金十五萬圓以內。

第二條 帝國臣民。或以帝國臣民爲社員若株主之商事會社。而以專屬自己所有登錄帝國船籍之船舶。從事勅令所指定之漁獵或漁場之漁業者。得出願發給遠洋漁業獎勵金。

第三條 依前條應得受獎勵金之船舶。不問爲木製與鐵製。其總噸數。輪船則五十噸以上。帆船則三十噸以上。而其船與農商務大臣所定之船舶艤裝規定見後相合。且其船員之總數。五

分之四以上。係帝國臣民者方可。

第四條 欲受遠洋漁業獎勵金者。其船舶須豫先經農商務大臣之認許。

第五條 農商務大臣認爲第二條之出願者。而漁業之組織確實者。則依其漁獵之種類。及或漁獵之場所。得設定率。許五箇年以內。發給獎勵金。但不得有超左之制限。

一 汽船總噸數。

每一噸。

一箇年金十五圓。

但登簿總三百五十噸以上者。不因其噸數爲增加。

一 帆船總噸數。

每一噸。

一箇年金十圓。

但登簿總數二百噸以上者。不因噸數爲增加。

一 船員。

每一人。

一箇年金十圓。

但勅令所定之定員以外。及未滿十六歲者。不在此例。

第六條 雖在發給遠洋漁業獎勵金之許可期間。然一箇年內從事遠洋漁業未滿五箇月者。其年卽不給獎勵金。

第七條 以下記載之船舶。欲用之從事遠洋漁業者。則不給獎勵金。

第一 施行此法律之後。登錄帝國船籍之際。爲製造後已經五年之外國製造之船舶。

第二 製造後經十五年之船舶。

第八條 農商務大臣得令受有第五條之許可者。考查遠洋漁業之事。並得命遠洋漁業練習生。乘其船舶。

第九條 受第五條之許可之船主。及其承繼人。在受遠洋漁業獎勵金從事漁業之期間。及自漁業完畢之日起。三年間。不得有將其船舶讓渡外國人。以及交換贈與並質押等事。但其船舶將既受之遠洋漁業獎勵金業經償還者。或因天災其他不可抗拒之強制。而不堪航行者。或已受農商務大臣許可者。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有以養成遠洋漁業之監督及練習生爲必要時。則農商務大臣。得由第一條所揭之金額內。支出十分之一以內。充其經費。

第十一條 有詐僞冒領遠洋漁業獎勵金者。或違犯第九條之規程者。處以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。或罰金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。其所得之遠洋漁業獎勵金。令償還之。

欲犯前項之罪而未遂者。則依刑法未遂犯罪之例處斷。

第十二條 犯本法律者。不用刑法數罪俱發之例。

第十三條 已受第五條之許可者。若有犯本法律。或據本法律所發之命令。則農商務大臣。得停止發給其遠洋漁業獎勵金。

第十四條 前數條罰則。在商事會社。則適用於有擔當業務責任之社員。或取締役。而爲其各

條所揭之所爲者。

第十五條 本法律自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。十五年間施行之。

第十六條 施行本法律之緊要細則。由農商務大臣定之。

●●●遠洋漁業獎勵法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年農商務省令

第一條 遠洋漁業獎勵法施行細則。依遠洋漁業獎勵法。有欲受領遠洋漁業獎勵金者。則須以左之書類附於願書。經其住居地或船舶定繫場之管轄地方官廳。呈出於農商務大臣。

一 登簿船免狀謄本。應虎腦胸獸獵業當附以免許證書謄本

二 船舶檢查證書謄本。

三 船舶艤裝明細書。

(甲) 甲板上裝置。

(乙) 艙內區畫。

(丙) 屬具及船員室之配置。

(丁) 漁艇及漁獵具之種類員數。

四 船中用員數。

(甲) 漁獵長履歷書。

(乙) 船舶職員並水火夫以下員數。

(丙) 漁獵夫員數。

五 漁獵豫算書。

(甲) 漁獵種類及方法。

(乙) 漁獵場所及區域。

(丙) 漁業時期。

(丁) 漁獲物處理法。

第二條 農商務大臣已受理前條願書。即定其檢查之場所及日期。派遣官吏。檢查該輪船。果

認爲確實合格者。經地方官廳。授本人以認許證書。書式見第一號

第三條 受有認許證書者。從事應受遠洋漁業獎勵金之漁業。則每年一次。須將其艤裝檢查。

從事前項漁業者。將其船之發著地。及寄港地。及日期。須每次屆出農商務省。

第四條 認許證書。須常存船內。其該管官吏及他有職權者來索查閱。須隨時交出示之。

第五條 受有認許證書之船舶。備存農商務省所交付之漁獵日記。當將須知各事項記入。

第六條 受有認許證書者。欲將漁獵之種類。漁獵之場所。船體機關之構造。及艤裝。船員之數。

變更時。當豫請農商務大臣之認可者。須詳記其事由。更爲本條之手續。

怠爲前項之手續者。失其認許證書之效力。

第七條 有亡失毀損認許證書者。或其證書表面所記載之事項有更變者。須請其再付或改訂。

第八條 受有認許證書之本人。若死亡或破產。其證書卽由其遺族及破產管財人繳還。受有認許證書之商事會社。有解散或破產時。則其認許證書。由其清算人或破產管財人繳還。

第九條 受有認許證書者。若有以下所列事項之一者。其證書當急繳還。

一 將船舶賣與貸與交換或讓與者。

二 已廢其漁獵業者。

三 喪失船舶及解撤之者。

四 被停止遠洋漁業獎勵金之發給者。

五 前數項之外缺應受獎勵金之條件者。

第十條 受有認許證書之船舶。其船之開發抵著時。在本國則通知本國稅關。或其支署。或警察本分署。或浦役場。在外國則通知本國領事館。及本國貿易事務館。以得請求其證明。

第十一條 從事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第一條所指定之漁獵。或在同第二條所指